

证券代码：838364

证券简称：点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柯志文
- 会议列席人员：胡跃华、方勇、陈惠平、林钰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梳理，与业务部门核实客户现状，拟对回收无望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五年以上的进行核销处理，共核销金额：20,564,506.57 元。其中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8,483,927.09 元，其他应收账款 2,080,579.48 元，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佰资达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星星辉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与厦门佰资达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星星辉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柯志文作为关联董事长予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